

臺南市112年度心理評量專業知能研習

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 學習障礙學生鑑定研判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(一)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

(二)教育部 112 年度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工作計畫辦理

二、目的：

(一)落實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鑑定工作

(二)提升本市心評教師施測與鑑定專業能力

三、指導單位：

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(二)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
(三)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
四、主辦單位：

(一)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(二)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公誠國小

七、對象：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障鑑定研判接案且未參加過第一學期的學障

學生鑑定研判研習之心評教師務必參加，預計錄取 100 名。。

八、實施日期及地點：112 年 3 月 30 日(星期四)13:30~16:30

九、實施地點：公誠國小大研習教室

十、課程內容：

班別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	備註
112.3.30	13:10-13:20	報到	公誠國小團隊	
	13:20~14:50	如何撰寫有品質的評估報告	歸仁國中林秀菁教師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公誠國小團隊	
	15:00~16:30	相關測驗施測要點與 測驗結果解釋	歸仁國中林秀菁教師	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，請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網址 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→研習報名→縣市特教研習→登錄報名。本場次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加研習人員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；研習人員、講師、工作人員給予公（差）假。
- (二)研習須全程參與，如有特殊情況請事前請假，若缺席時數達 1/5 以上，則不予核發研習時數，遲到、早退、請假時間均應扣除研習時數，遲到 20 分鐘以上者以缺席 1 小時計，遲到 1 小時以上者以缺席單堂研習計。
- (三)因應新冠肺炎防疫，為落實入場實名制及管制入場人數以保持社交距離，恕不開放現場報名，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
十三、獎勵：依據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相關規定辦理。